**《民用爆破器材企业安全检查方法 检查表法**

**第3部分：工业炸药及制品生产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2025年11月

《民用爆破器材企业安全检查方法 检查表法

第3部分：工业炸药及制品生产线》

编制说明

一、工作概况

1、任务来源

2023年10月2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2023年第三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厅函〔2023〕291号）。由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作为主要起草单位牵头开展《民用爆破器材企业安全检查方法 检查表法》七项系列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参编单位包括北京安联国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2、主要任务

安全检查方法是民爆行业安全监管的常用手段，2012版《民用爆破器材企业安全检查方法 检查表法》WJ 9075.(1-7)标准实施以来，在民爆行业安全监管、企业安全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鉴于近年来国家和民爆行业先后发布了新的安全生产法、《“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83号）、《加快推进民用爆炸物品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工信部安全〔2025〕41号）、《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2018）、《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 28263-2024）等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章，原WJ 9075标准中引用的相关依据有较多变化改变，亟待修订检查内容；原标准中尚缺少个别民爆小品种产品，应加以补充，以便更好指导民爆行业安全检查、安全监管和管理。

二、标准制修订的主要工作及过程

1、修订任务分工

2022年以来，修改任务立项后，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作为标准主编单位，根据该标准编制修改要求和民爆行业安全检查、监管的具体情况，组织成立了由肖月华、田野、王春乐、晃光艳等为主要成员的标准修订编制组，编制组成员对该标准修订应包含的内容、安全检查应覆盖的范围以及标准的结构框架等进行了调研和分析。考虑到作为行业安全检查涉及各专业和各类企业，经研究扩大了编制组成员范围。

2、修订工作过程

本项目自2022年3月启动相关工作，制修订过程如下：

第一阶段：标准制修订立项后调研和修订依据收集工作

修订编制组收集调研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十三届主席令第88号)、《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国务院令第586号修订)、《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工信厅安全〔2018〕77号）、《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工信厅安全〔2020〕26号)、《“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8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安全〔2022〕14号）、《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信部安全【2024】234号）、《加快推进民用爆炸物品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工信部安全〔2025〕41号）、《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2018）、《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 28263-2024）等相关文件，作为标准修订编制的依据。

同时，修订编制组对近十几年来的安全事故进行了梳理分析，如2009年7月18日湘潭市民爆公司5吨炸药库爆炸、2005年6月1日安徽雷鸣公司水胶炸药线爆炸事故、2011年5月11日河北丰华爆破公司，0.98吨炸药爆炸、2013年3月21日江铜股份公司乳化炸药现场混装车上残药100多公斤爆炸事故、2014年3月7日唐山开滦公司乳化炸药生产线约3吨乳化炸药爆炸、2015年10月21日山东天宝公司起爆具生产线爆炸事故、2017年南京理工科技化工公司等三起工业雷管生产安全事故等。经对以上多个事故案例爆炸后的破坏情况、导致事故的技术和管理因素分析，为标准修定提供了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标准制修订阶段

1）2021年06月：安全司提出立项申请，2022年10月修订编制组提出了标准修订的框架；

2）2023年12月：行业标准立项得到批复；

3）2024年08月：各修订编制组完成了《民用爆破器材企业安全检查方法 检查表法》WJ 9075.(1-7)的初稿；

3）2025年8月15日：由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主持召开标准修订初稿进行研讨审查会；

4）2025年10月：在前期研讨的基础上，各修订编制组完成了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三、标准制修订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标准制修订原则

本标准的制修订立足于我国民爆行业的技术发展情况，分析和研究了国家行业的最新安全、生产和技术发展要求，在保持原标准基本结构的基础进行完美修订。主要原则有：

（1）体现唯一性：依据最新的民爆行业安全文件，对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各生产、销售企业的安全检查及评判应有统一的标准，本标准的制定避免了安全检查过程中检查和评判人员的人为因素。

（2）体现安全第一：检查项目、评分标准等的设置应以发现生产中的安全隐患为首要目的，通过检查，提高企业全员的安全意识，督促企业消除安全隐患。

（3）体现技术进步：以本标准为依据对民爆行业生产、销售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改进，以此推动企业的技术进步。

（4）体现可操作性：在原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检查统计方法，结合大多数企业的生产现状和实际情况，使安全检查过程可操作性强。

（5）标准的编写符合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示。

（二）主要内容

1、本标准规定了民用爆炸物品企业安全检查内容及检查表、判定及结论、安全检查报告的编制要求。本文件适用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的安全检查。

2、本标准技术内容的编写主要依据：

本标准的修订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十三届主席令第88号)、《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国务院令第586号修订)、《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工信厅安全〔2018〕77号）、《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工信厅安全〔2020〕26号)、《“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8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安全〔2022〕14号）、《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信部安全〔2024〕234号）、《加快推进民用爆炸物品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工信部安全〔2025〕4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外，主要依据以下标准：

（1）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2）GB 28263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

（3）GB 50089《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

（4）GB 55037-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5）GB 50016-2014，2018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6）GB 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7）WJ/T9093-2018《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8）GB 15563-2024《工业炸药制品通用技术条件》

（9）GB 28286-2024《工业炸药通用技术条件》

（10）WJ/T 9106－2024《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11）WJ/T9094-2018工业炸药生产企业硝酸铵溶液储罐（区）安全管理规程

（12）GB/T 13861-2022《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13）WJ/T 9100-2022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指南

（14）WJ/T 9101-2022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 建设指南

3、主要修订内容

本文件代替WJ/T 9075.3-2012《民用爆炸物品企业安全检查方法 检查表法 第3部分：工业炸药及其制品生产线》，与WJ/T 9075.3-2012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1）增加了“操作定员”、“最大允许定员”“临时人员”术语定义，见3.1、3.2、3.3；

（2）更改了检查表1，增加了“乳化铵油炸药”、“粘性炸药”；

（3）更改了检查表的格式和结构；

（4）依据新的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以及事故案例修改了各生产线单元的检查表；

（5）检查项目的类别按新的《总则》要求进行了较多调整。

四、标准涉及专利知识产权问题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知识产权。

五、预期社会和经济效果

本标准的编制实施，能更好地指导民爆行业标准应涵盖《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中的主要产品的安全检查内容，适用于对民爆行业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的安全检查。

六、与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制修订参考了国内相关标准内容，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七、与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修订与民爆行业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协调一致，符合 GB/T 1.1相关标准化编写的要求。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

本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无重大意见分歧。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WJ/T 9075.3-2012《民用爆破器材企业安全检查方法 检查表法 第3 部分：工业炸药及其制品生产线》行业标准废止。

十、标准性质及贯彻标准的建议

建议该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后进行宣贯。

十一、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